

近十年來臺灣犯罪狀況與趨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吳永達 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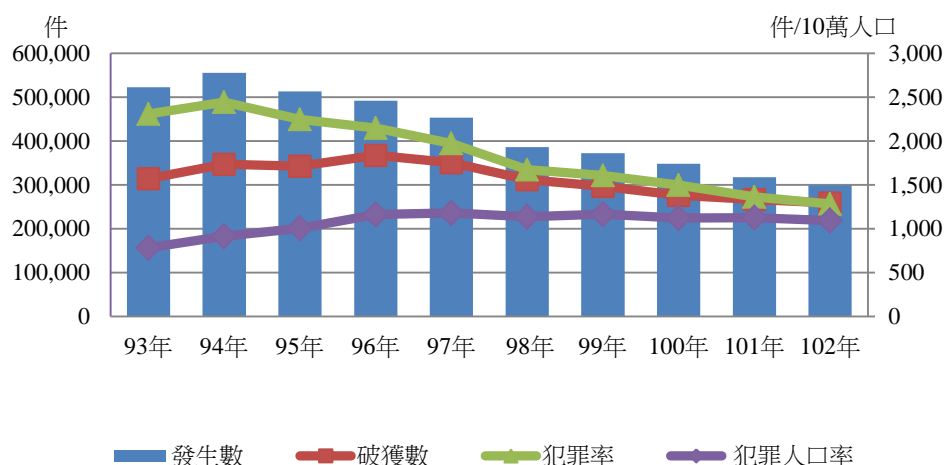
壹、前言

102年7月1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為精確化我國官方犯罪統計，發揮決策協助功能，並逐步與國際犯罪防治研究接軌，103年透過專案研究方式委託¹臺北大學，進行「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研究。這項研究案除了在研究方法上，採用官方統計資料分析，首度引進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完整呈現臺灣整體犯罪趨勢與現況外，並加入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之主要犯罪比較，本項研究並經²國家圖書館評定「足以彰顯政府施政卓越成效並蘊含豐富學術研究內容，深具國際文化交流價值，為國外政府單位及學術機構企盼收藏並可提供一般民眾及學者專家利用」，選定為104年「政府出版品國際交換專用」之優質出版品。為萃取本項研究精華，讓學術界與實術界，能用最短的時間，瞭解近十年來臺灣犯罪狀況與趨勢，以及精準掌握國內刑事政策應行策進之處，茲就本項研究再行濃縮整理，以饗讀者。

貳、102年犯罪狀況及近10年犯罪趨勢分析

一、全般刑案發生狀況

102年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之發生件數為298,967件，較101年減少5.79%，較10年前，即93年減少42.76%。犯罪嫌疑人數255,310人，較101年減少2.58%，另破獲件數、犯罪嫌疑人數、犯罪率亦均較10年前，即93年低，最大的原因是竊盜案件有逐年下降趨勢，但就102年各類刑案發生數而言，仍以竊盜案件發生最多（占27.59%）。



近10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¹研究團隊包括：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中央警察大學陳玉書副教授、蔡田木教授，研究助理：洪千涵、白鎮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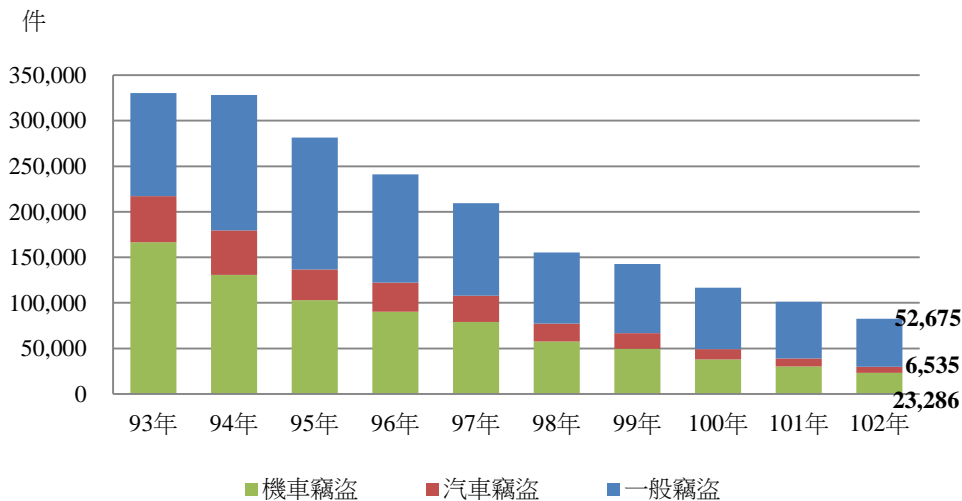
²引述自國家圖書館104年1月6日國圖合字第1040600010號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函。

二、重要犯罪態樣觀察

(一)竊盜罪之態樣分析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竊盜案件，自 93 年的 330,320 件逐年下降至 102 年 82,496 件。其中以汽車竊盜降幅最大，與 93 年相較降幅達 87.11%，而機車竊盜降幅 86.01%，一般竊盜降幅 53.44%。

近 10 年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數多呈遞減趨勢，102 年均下降至最低點，唯扒竊呈現上升趨勢，與 93 年相比增幅為 2.01 倍，因此，民眾進入公共空間，應特別注意個人財物保管的安全。



近 10 年一般竊盜與汽機車竊盜案件發生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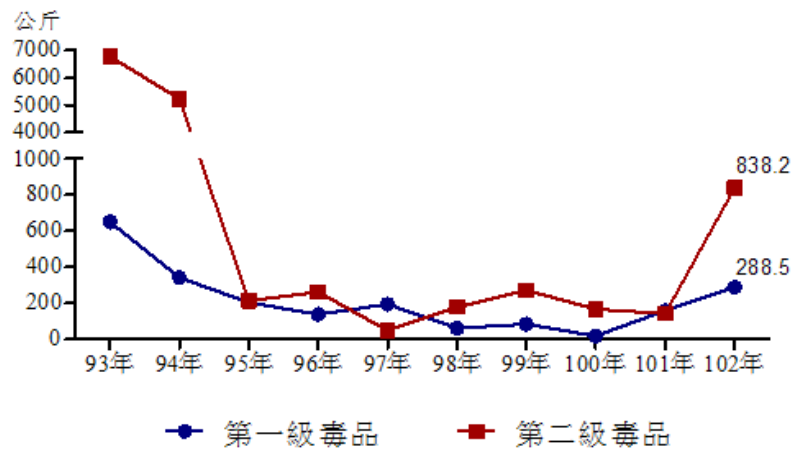
(二)毒品在國內的氾濫情形

93 年至 102 年間，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判確定有罪者以純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居多，93 年純施用第一級毒品者為 8,158 人（占 55.72%），至 97 年達到高峰為 26,191 人（占 63.69%），至 102 年則下降為 11,525 人（占 31.93%）；純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則有顯著上升趨勢，93 年為 4,327 人（占 29.56%），102 年上升為 16,180 人（占 44.82%），相較於 93 年，上升 3.74 倍；100 年以後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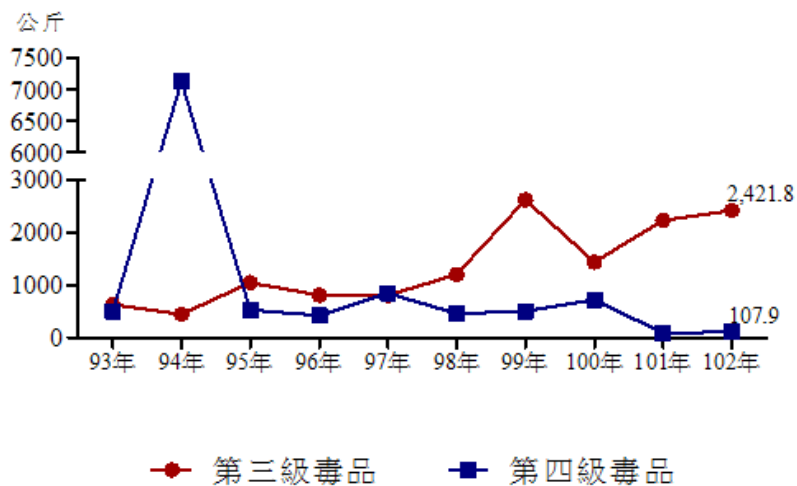
因為第三、四級毒品之吸食者，依法尚未科以刑責，故從刑案系統，欲判知國內毒品濫用情形，仍有限制，不過，若從毒品的查獲量進行推估，亦不失為另一項客觀指標，而足以作為政府在整體毒品防治工作上之策略參考，本項研究依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務署所提供資料綜合分析，就查獲第一級毒品的數量而言，近 10 年來，除 96 年至 97 年及 98 年至 99 年有增加外，101 年以前大致呈遞減趨勢，其中以 100 年 17.85 公斤為最低（較 93 年減少 97.25%），102 年增回 288.50 公斤（較 101 年增加 80.65%）。查獲第二級毒品的數量除 93 年至 95 年大幅減少 96.84% 外，自 95 年至 101 年迭有增減，102 年增回 838.20 公斤（較 101 年增加 4.83 倍）。查獲第三級毒品的數量除 93 年至 94 年及 95 年至 97 年減少外，自 93 年至 99 年呈遞增趨勢，其中以 99 年 2,618.53 公斤最高（較 94 年增加 4.90 倍），100 年

降低至 1,436.95 公斤，100 年後則又呈遞增趨勢，102 年增回 2,421.80 公斤（較 101 年增加 8.43%）。查獲第四級毒品的數量除 94 年大幅增加至 7,118.81 公斤外，自 93 年至 101 年間迭有增減，101 年 85.40 公斤最低，102 年增回 107.90 公斤（較 101 年增加 26.35%）。

面對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逐漸攀升，影響國人健康與社會治安等問題，相關政府單位除應以證據為基礎，重新評估現行政策的有效性，並須思考其他可行處遇方案，以期解決。



近 10 年查獲第一、二級毒品數量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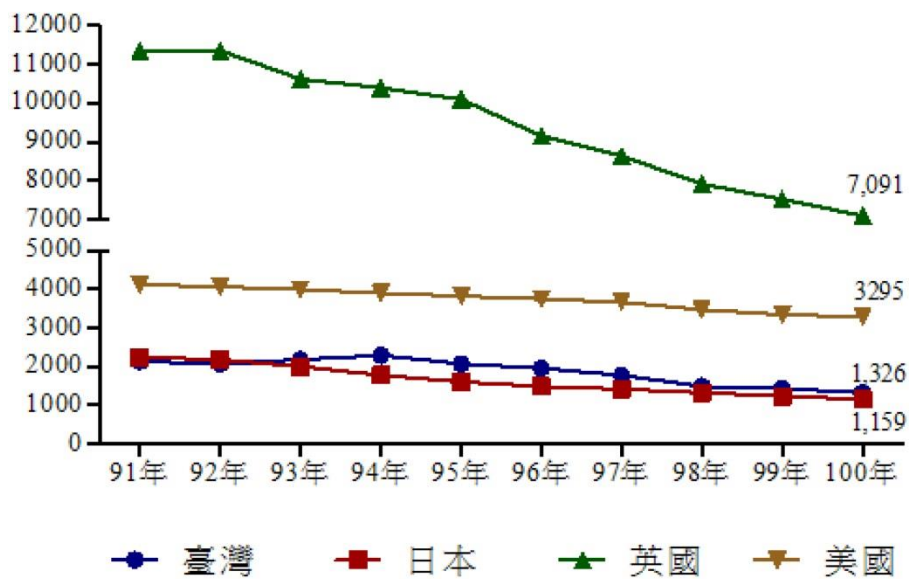


近 10 年查獲第三、四級毒品數量趨勢

參、國際犯罪趨勢比較

礙於世界各國對於各類犯罪之內涵界定，且對外公開之時間點不一，本研究僅就資料取得的可能性與客觀性，以主要犯罪類型（包含殺人犯罪與竊盜）的犯罪率及破獲率比較臺灣、日本、英國（限定於英格蘭與威爾斯）與美國，在 91 至 100 年間的犯罪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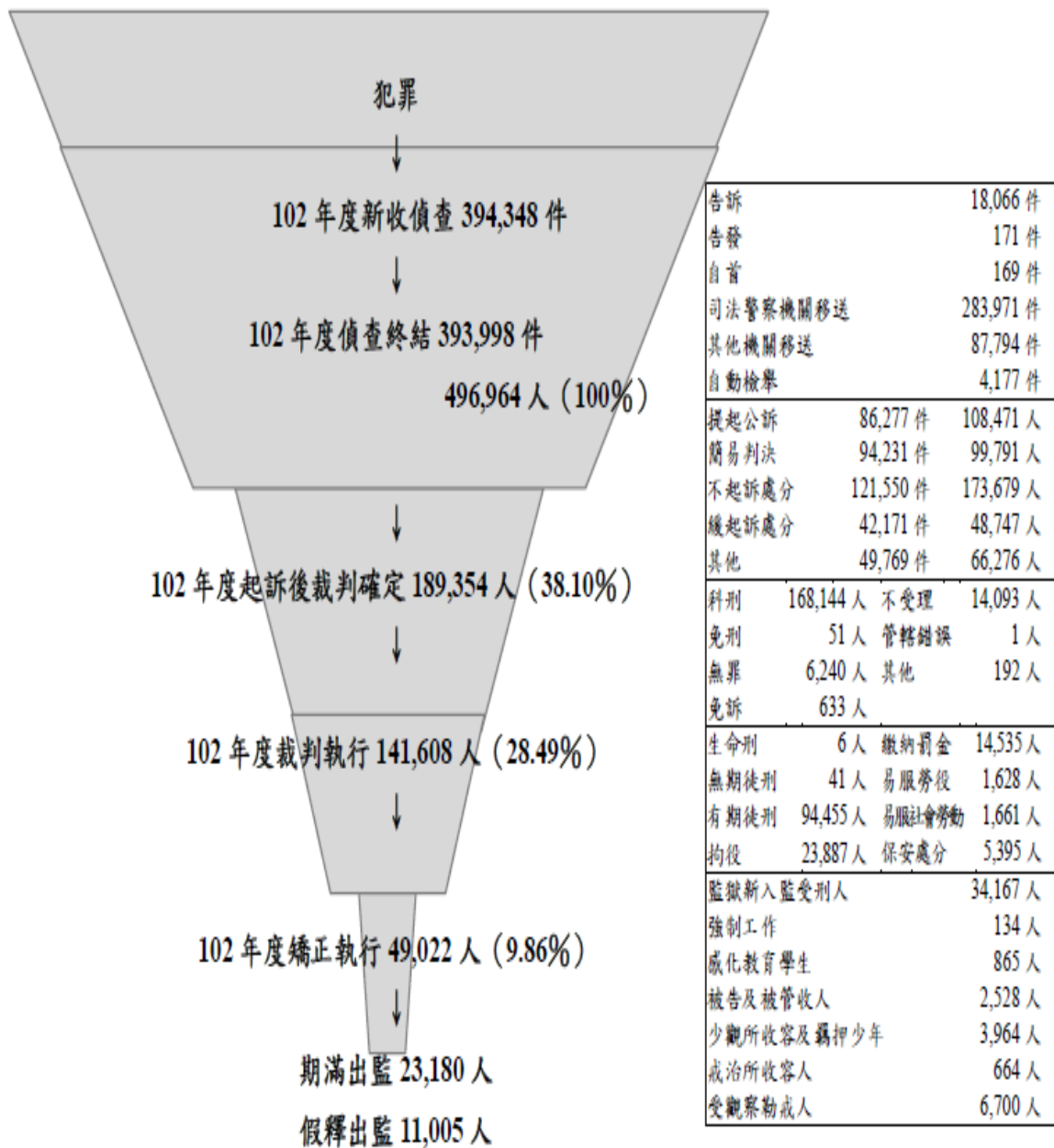
觀察 91 年至 100 年各國主要犯罪的犯罪率及破獲率。在犯罪率方面，臺灣較日本高，但低於美國與英國；觀察 10 年間變化，整體而言，各國的犯罪率皆呈現下降趨勢，在 100 年，各國的犯罪率皆較 99 年為低。在破獲率方面，臺灣每年的破獲率均高於其他三國，但除美國的破獲率保持穩定外，其餘三個國家的破獲率 10 年來均有提高，尤其臺灣在 10 年之內破獲率成長約 35.37%。



近 10 年各國主要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肆、犯罪處理之漏斗效應

刑事司法系統的功能，就像濾網一樣，從犯罪偵查、起訴、審判、矯治執行等犯罪處理過程，人數不斷減縮，稱之為「漏斗效應」，為進一步瞭解近年來的犯罪趨勢及事後依法定程序處理之結果，就我國刑事司法處理流程，經綜整 102 年統計結果，可知檢察機關的案件來源，最主要為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偵查案件，以不起訴處分的比例為最高，判決確定案件，以科刑判決的比例為最高，在各種有罪判決中，又以有期徒刑比例為最高，監所收容人，以監獄受刑人的比例為最高，犯罪案件經過偵查、審理後，實際進入監所執行的案件比例，只有 9.86%。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2 年統計結果

伍、重要研究發現

一、偵查終結處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

102 年度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 393,998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496,964 人，其中以不起訴處分案件 121,550 件（占 30.85%）、173,679 人（占 34.95%）最多；其次分別為聲請簡易判決 94,231 件（占 23.92%）、99,791 人（占 20.08%）及提起公訴 86,277 件（占 21.90%）、108,471 人（占 21.83%）。至於緩起訴處分 42,171 件（占 10.70%）、48,747 人（占 9.81%）。

近年來檢察機關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訟累，減少依通常程序以提起公訴偵結，並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比例。相關執法單位執行各項政策，應有政策分析與評估機制；以 102 年為例，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比率高達 34.95%，其中瀆職罪、偽證及誣告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毀棄損壞罪等不起訴處分比率更逾六成，因認應針對不需進入刑事偵查系統之案件，妥擬防止濫訴對策；以及輕刑案件，加強刑事轉向之相關對策，如：緩起訴、緩刑、易服社會勞動等，降低進入機構性矯正系統之案件，以節省訴訟與矯正處遇資源，並朝向健康、和諧的社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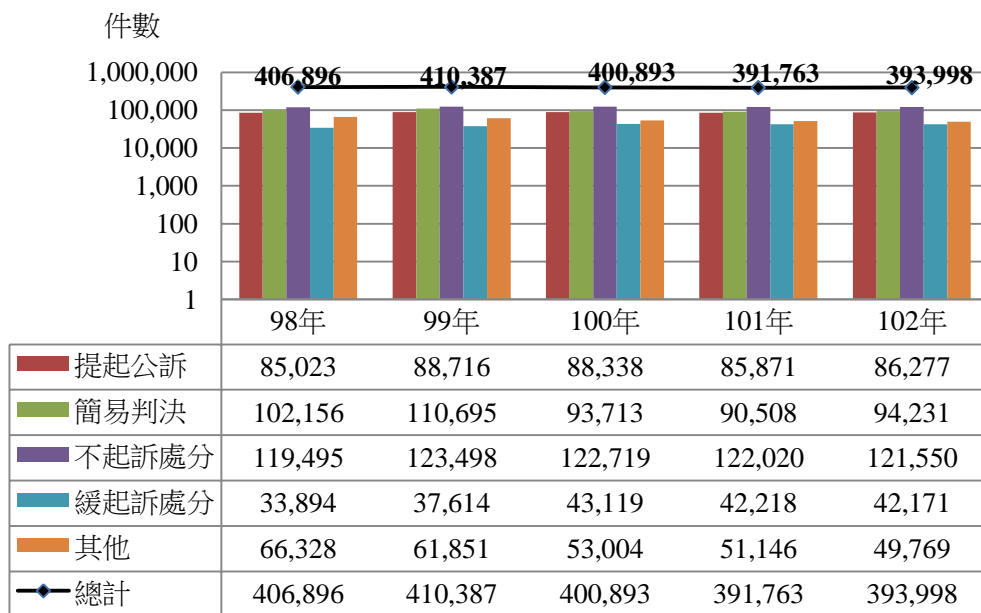


圖 2-3 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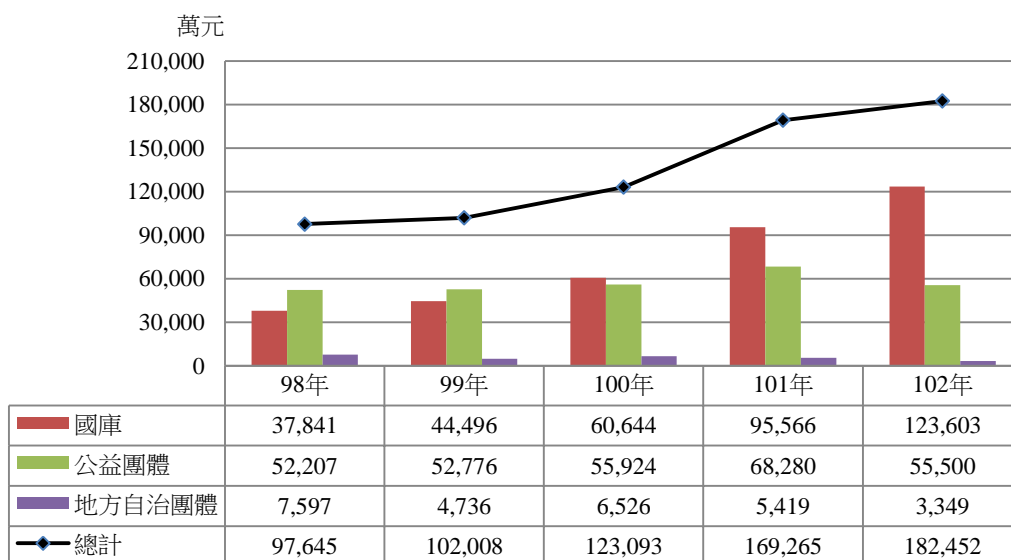
二、向國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額逐年增加

102 年獲緩起訴處分者計 42,171 件，其中以違反公共危險罪 26,724 件最多（占 63.37%），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224 件（占 7.65%）、竊盜罪 1,599 件（占 3.79%）、商標法 1,582 件（占 3.75%）等。

在緩起訴期間，檢察官命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以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35,694 件為最多，其次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17,256 件，再次為立悔過書者 6,666 件。

自 98 年起至 102 年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緩起訴處分被告向國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逐年增加，98 年度合計為 24,608 人次（97,645 萬元），至 102 年度合計為 35,627 人次（182,452 萬元），其中向國庫支付 23,776 人次（123,603 萬元）、向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 11,175 人次（55,500 萬元）、向自治團體支付 676 人次（3,349 萬元）。

建立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制度，旨在兼顧公益與弱勢族群之保護，有助於柔性司法政策之推動，但因指定被告向公益團體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如何達到公平與合目的性，在技術層面上的問題，一直難以突破，導致美好的立意無法充分實現，甚至出現制度崩解的危機，亦待克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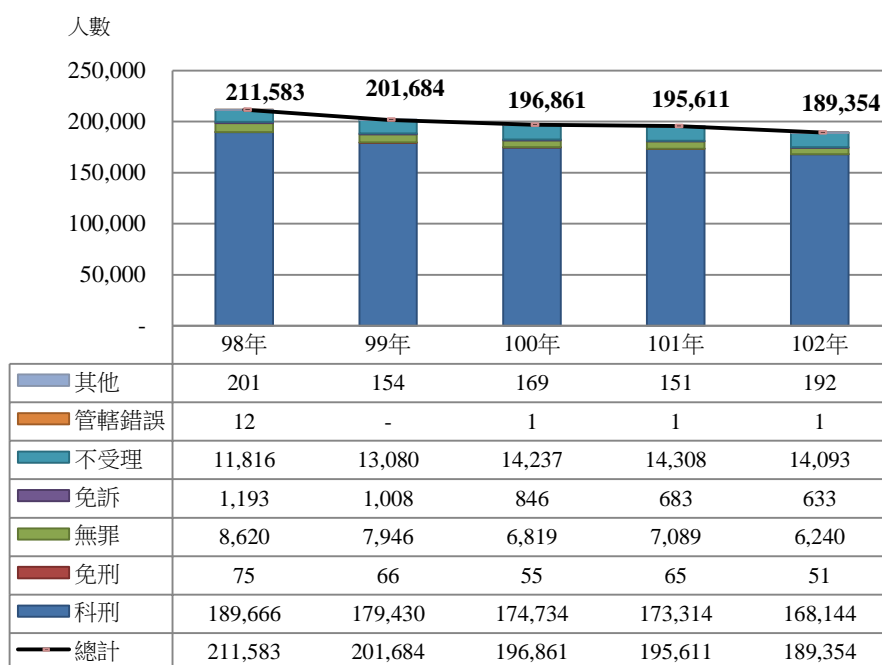
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

三、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以公共危險罪人數最多，且整體起訴判刑率幾近九成

近 10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呈現先升後降趨勢，93 年為 115,181 人（定罪人口率為 508.6 人／10 萬人），係歷年來最低，97 年增為 198,685 人（定罪人口率為 861.42 人／10 萬人）係近年來最高，之後再逐年遞減，102 年為 168,595 人（定罪人口率為 720.79 人／10 萬人）；其中男性定罪人數為 143,595 人，女性為 24,670 人，排行 10 年內第四低點。

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人數 48,231 人（28.61%）最多，其次為毒品罪 36,096 人（21.41%），再次為竊盜罪 19,462 人（11.54%）。另定罪人數占總人數 4% 以上之類型尚有賭博罪（5.36%）、傷害罪（4.88%）及詐欺罪（4.74%）。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均以裁判科刑者居多，約占總人數的九成左右，不受理者居第二。102 年裁判確定者有 189,354 人，科刑者 168,144 人（占總人數的 88.80%）；不受理者有 14,093 人（占 7.44%）；裁判無罪者有 6,240 人（占 3.30%）。顯示檢察官偵辦案件的起訴正確率，具有良好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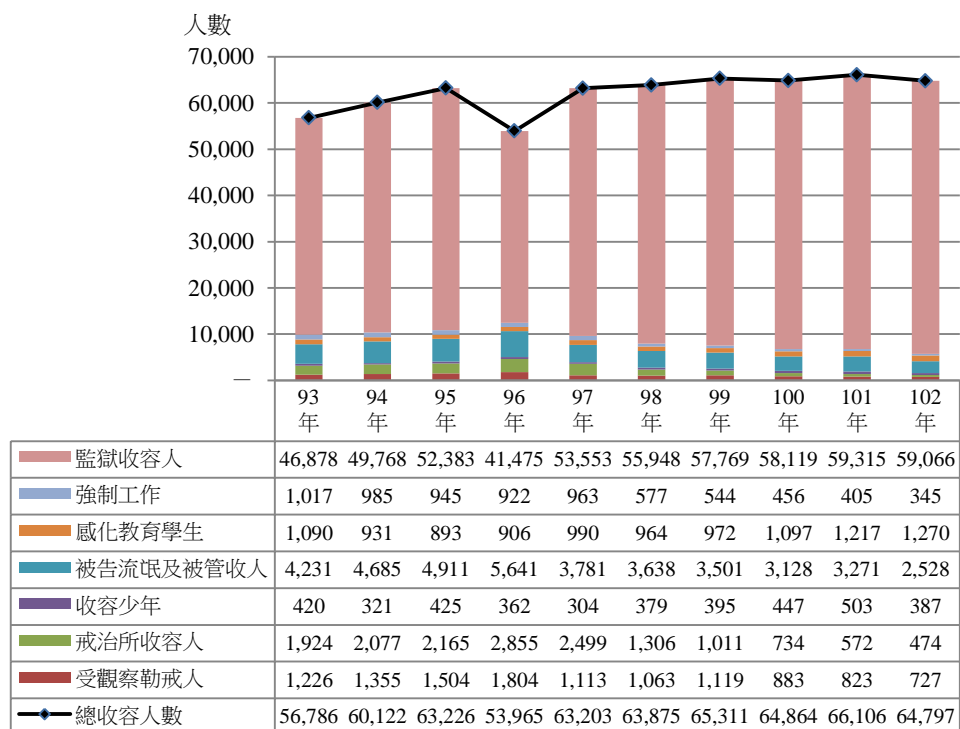
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

四、監所收容人超收狀況嚴重，一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受刑人約占有八成左右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均以 6 月以下及 6 月以下易科罰金者居多，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 57.44% 至 63.54% 之間，以 99 年 51,807 人最少（占 57.44%），102 年 60,019 人最多（占 63.54%）。其次為逾 6 月 1 年未滿者，以 102 年 16,181 人最少（占 17.13%），98 年 25,764 人最多（占 26.87%），合計各年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有八成左右為 1 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

自 97 年以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都維持在 6 萬人以上，收容人數以 96 年底 53,965 人為最少，101 年底 66,106 人為監獄收容人人數占歷年最多，102 年略減為 64,797 人；超額收容人數及比例也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以 96 年底為最低（654 人，占 1.20%），101 年為最高（11,513 人，占 21.10%），近 4 年超額收容人數都超過 1 萬人，102 年超額收容 10,204 人，占 18.69%。

就刑罰功能，短期自由刑有其一般威嚇作用，但對受刑人而言，進入監所服刑，不僅破壞其社會關係之正常運作，造成日後社會復歸之困難，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且有「學好不足、學壞有餘」的負面效應，如何有效以「轉向處遇」，來解決監所及社會問題，係屬國內刑事政策發展之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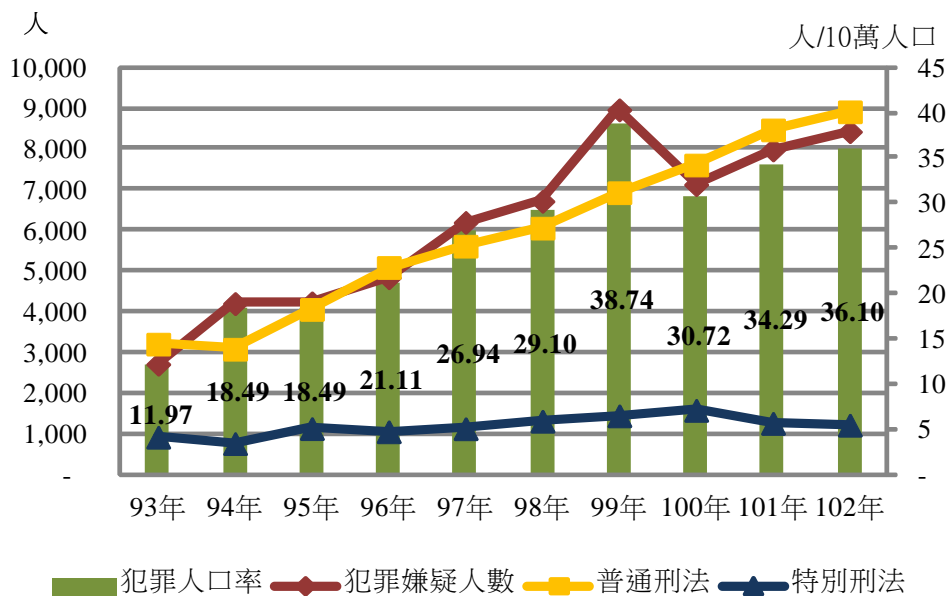


近 10 年矯正單位收容狀況

五、高齡犯罪人口逐年上升

近年來高齡犯罪人口（指 60 歲以上）呈現上升趨勢，93 年高齡犯罪嫌疑人數為 2,711 人（占 0.13%），99 年達到最高峰 8,964 人（占 0.36%），至 102 年為 8,427 人（占 0.31%）；近 10 年犯罪人口率在每 10 萬 11.97 人至 38.74 人，逐年上升。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2 年臺灣老年人口已達 11%，為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的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預估 107 年進入高齡社會（達 14%）（aged society），在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達 20%）（hyper-aged society），平均每 5 人中就有一位 65 歲以上長者。人口老化與刑事政策變革，102 年犯罪狀況分析結果顯示，60 歲以上的高齡犯罪嫌疑人數和犯罪人口率均呈現上升趨勢，無論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入監執行或受保護管束等，高齡犯罪者人數亦呈現上升趨勢。未來刑事司法體系將面臨更多的高齡犯罪者，尤其是入監執行的受刑人，其中以觸犯公共危險罪、賭博罪、竊盜罪和毒品罪者居多；對於高齡犯罪者的矯治處遇、監禁收容和衛生醫療問題等面臨的挑戰，應予以重視。



高齡犯罪趨勢圖

六、國內犯罪者之累再犯比例偏高，且女高於男；102 年假釋撤銷率約一成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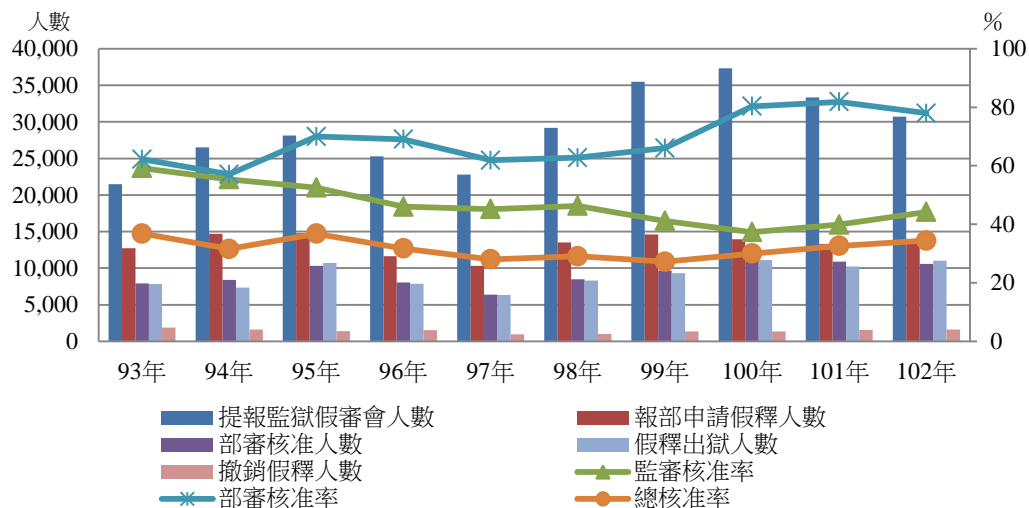
由 102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數為 34,167 人觀察，其中有前科者 25,045 人(占 73.30%)，有前科比例前五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89.84%)、竊盜罪(占 79.81%)、公共危險罪(占 76.41%)、贓物罪(占 68.31%)和搶奪/強盜/盜匪罪(占 68.15%)；102 年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人數為 1,526 人，其中再累犯 583 人(占 38.20%)，再累犯比率前五罪名依序為公共危險罪(占 68.00%)、侵占罪(60.00%)、竊盜罪(占 43.02%)、虞犯行為(占 42.92%)和搶奪/強盜/盜匪罪(占 41.86%)。

102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者比例上升 16.94%，其中男性有前科者上升 16.38%，女性則上升 22.75%，女性有前科比率上升情形較男性為明顯；就少年部分，矯正機構收容少年，男性少年中，3 年平均再累犯率為 35.96%，女性少年為 69.12%，女性少年收容人數雖少於男性，但其再累犯情形較男性嚴重。

近 10 年來，假釋出獄與撤銷假釋人數互有增減，假釋出獄人數以 97 年 6,347 人為最少，100 年 11,121 人為最多；撤銷假釋出獄則以 97 年 971 人為最少，93 年 1,871 人為最多；102 年 1,606 人次之。102 年各監獄函報假釋人數計 13,578 人，核准假釋人數計 10,583 人，法務部核准率為 77.94%，總核准率 34.44%；再犯罪及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而遭撤銷假釋者計 1,606 人，占假釋出監人數的 14.59%。

就刑滿出監與假釋出監之人數及比例加以比較，102 年刑滿出監人數計 23,180 人，假釋出監人數計 11,005 人，二者分別占本年出監總人數(34,191 人)之 67.80%及 32.19%。

從以上各項統計資料顯示，整體而言，國內犯罪者之累再犯比例偏高，監所教化功能仍有待進一步提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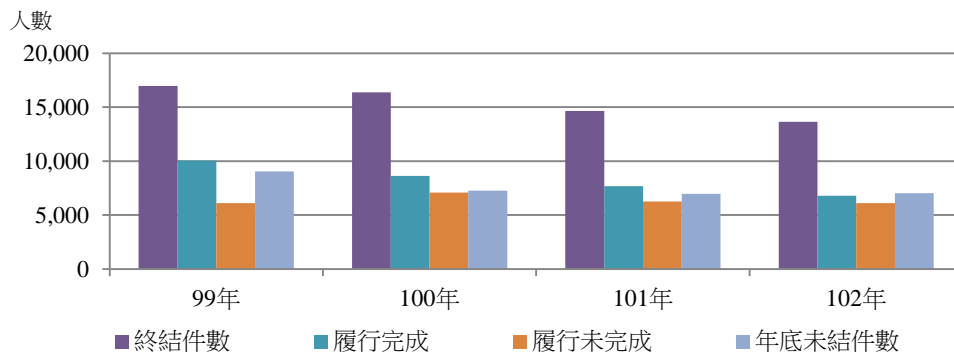
近 10 年監獄辦理假釋提報人數及核准率

七、易服社會勞動的案件數與完成率，均逐年下降

為落實「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推動「以人為本」易刑替代措施，使微罪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並避免因貧富差距擴大而造成短期自由刑的不公平現象，政府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者得以易服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與罰金刑執行，使該類受刑人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但本制度自實施以來，不論是易服社會勞動的案件數或完成率，均逐年下降。

102 年 1 至 12 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 13,683 件，其中徒刑案件有 8,462 件（占 61.84%），拘役案件有 2,916 件（占 21.31%），罰金案件有 2,305 件（占 16.85%）。

102 年 1 至 12 月終結案件計 13,644 件，其中履行完成者 6,783 件，履行未完成者 6,121 件；102 年底易服社會勞動未結案件計 7,027 件；102 年 1 至 12 月實際履行之易服社會勞動時數達 4,414,748 小時，成果雖然豐碩，惟履行未完成率偏高（102 年為 36.2%），其中問題點何在？如何精進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提昇案件執行的成功率，將原屬社會的負擔轉化為社會正面力量，不但是刑事政策的重要課題，也是法務革新的重大考驗。



地方法院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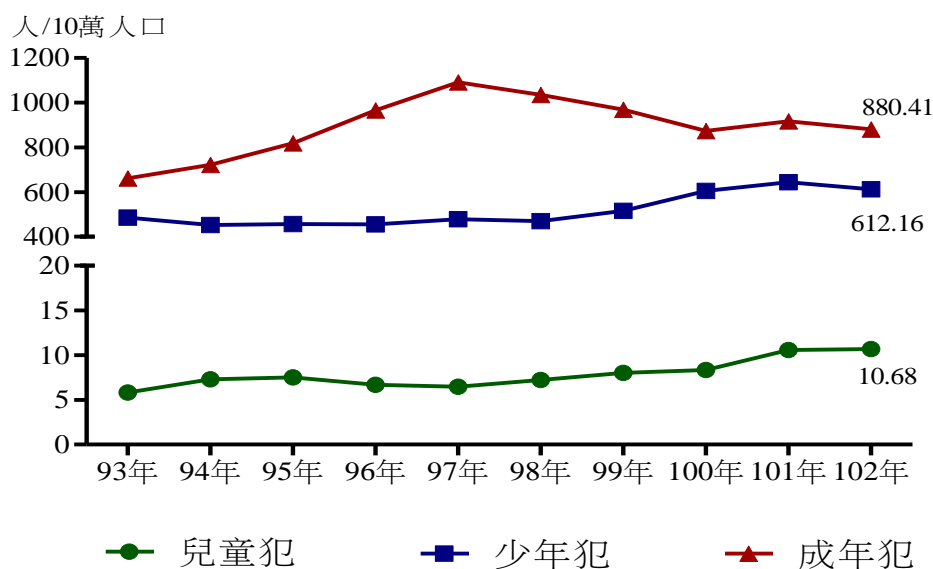
八、少年及兒童犯罪人口率呈現成長趨勢

受到國人生育意願下降影響，近 10 年來，少年人口數呈逐年遞減，但少年之犯罪人口率卻在反覆增減中呈成長趨勢，其中以 94 年最低，每 10 萬人中有 452.77 人犯罪，101 年最高，每 10 萬人中有 644.55 人犯罪，102 年雖稍有下降，每 10 萬人中仍有 612.17 人犯罪。

未滿 12 歲之兒童人口數自 93 年以來亦逐年減少，但犯罪人口率除在 95 年至 97 年間稍有所下降外，自 97 年起犯罪人口率就逐年增加，至 102 年兒童每 10 萬人中有 10.68 人犯罪（犯罪人口數為 267 人），達近 10 年來最高。

近 10 年來，竊盜罪與傷害罪一直為少年兒童犯罪之主要類型，兩者合占比例在四成九以上。102 年竊盜居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之首位，計 2,768 人（占 25.11%），但觀察整體趨勢，竊盜罪所占比例 10 年來均呈穩定下降，102 年已為近 10 年最低。而傷害罪人數 10 年來雖迭有增減，但整體而言均呈上升趨勢，在 102 年已達 2,676 人（占 24.27%），雖較 101 年的 3,377 人（占 28.07%）下降許多，仍居 102 年少年兒童犯罪主要類型第二位。

而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毒品犯罪與妨害性自主罪之人數亦佔相當比例，其中妨害性自主罪所占比例逐年增加，至 102 年已計有 1,031 人（占 9.35%），98 年以前均占少年兒童犯罪之主要類型第三位，但 98 年之後為毒品犯罪所取代。少年兒童毒品犯罪人數比例在 93 年至 97 年間占 1.95% 至 4.41%，自 98 年起毒品犯罪人數、比例皆明顯增加，至 102 年已突破一成（11.40%），雖仍遠低於竊盜罪及傷害罪，但近 2 年的增幅達 15.64%，為所有類型之冠，相當值得關注。



近 10 年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趨勢圖

陸、結語

犯罪學、刑罰學、監獄學與刑事政策等知識領域在國內發展已趨向成熟，其理論基礎和政策意涵亦反應在我國的刑事政策和犯罪者處遇上，如威嚇理論、犯罪矯正、社區處遇、修復式正義和被害人保護等。本研究中的各項統計資料與趨勢發展，為相關理論所引導的刑事政策執行結果的體現，同時亦提供未來刑事政策的證據基礎。

根據本項研究顯示，我國治安的穩定度與破案能力，相較於先進國家，雖毫不遜色，傳統的財產犯罪亦呈現下降趨勢，但不起訴處分案件偏高的濫訴文化；兼顧公益與弱勢族群之保護的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制度面臨崩敗；監所收容人多屬一年以內短期刑，累再犯與超收狀況嚴重，教化品質未能有效提昇；兒童少年與高齡犯罪人口逐年上升，形成社會新興問題；易服社會勞動的案件數與完成率，逐年下降，無法落實轉向處遇；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等問題仍未獲得良好的控制等問題，仍不斷考驗政府當局的決策智慧。

本項研究，旨在幫助主管機關思考過去所推動的政策執行的效果，隨著社會、人口和生活型態的改變，如何以應用相關領域知識為基礎，以提出更有效的刑事政策。唯有透過學術研究，不斷研發或引進先進國家的各項犯罪防治技術與設備，並完備運用於刑事追訴、量刑標準、處遇措施、假釋之核准及後續追蹤輔導之實施，才能使受刑人改悔向上，消弭社會問題於無形，讓民眾在整體安定的環境中，享受和諧美滿的社會生活。